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市場上出售同程藝龍股份有關的本公司主要交易(「**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該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預計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此外，鑑於預計寄發日期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